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部分员工家庭所在地和工作所在地不一致，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等，代缴纳金额据实结算。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彭科、聂晓威、金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22层2205室

注册资本：7,142,857,142.90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关联关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股本的 25.09%，上述构成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实际缴纳金额结算。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等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实际缴纳金额结算，交易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未签署书面协议，代缴纳金额据实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委托关联方代缴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中部分员工的正常需求。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

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